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19〕1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全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和江苏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》，高校要加强专业建设规划，坚持调整存量、做优增量，重点提升已设置专业的建设水平，在此基础上科学慎重地增设新专业，同时建立科学的专业改造、调整与退出机制，充分体现“保证质量，控制数量”的要求；要主动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积极面向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、面向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，大力发展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等专业；要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作为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，确保申报专业达到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申报类型及方式

（一）申报类型

1. 新增本科专业。高校申请设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以下简称目录）内的新专业，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；申请设置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（即目前没有专业代码的专业）需经省教育厅审议后报教育部审批；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（即专业代码中有 K 标注的专业），需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。

2. 调整已设置专业。申请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、修业年限，需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；申请设置第二学士学位和撤销专业，需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目录外新专业及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网址：<http://zwfw.moe.gov.cn>，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大厅）办理；目录内的本科专业、申请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申请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撤销专业等，仍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kzy.org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办理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需求调研

高校申报专业应充分调研社会需求，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，明确社会对新设专业的具体要求，根据需求确定（或预测）新设

专业必要性和培养规模。

（二）校内审议和公示

认真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关于专业设置的具体要求，组织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审议通过后的专业申报材料，需在本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。

（三）网络申报和公示

7月1日-31日，申报高校根据专业申报范围，分别登陆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，按照网上操作提示，填写并导出专业申请表，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，连同校内专家组审议意见一并上传（扫描件），同时填报本校2018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9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

8月1日-31日，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网上服务大厅和平台公示，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。

申请调整已设置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、申请设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撤销专业等参照上述程序执行。

（四）报送书面材料

1. 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自评的情况说明（分专业填写，格式自定）；

2. 2019年各高校本科专业实际招生情况（详见附件2）；

3. 新设置医学大类（代码：10）和公安类（代码：0306和0831）专业须提交相关部门意见（一式两份），其中医学大类专

业的“相关部门意见”请代拟，但暂不盖章；公安类专业的“相关部门意见”请完整出具。

上述书面材料请于9月13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(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，邮编：210024)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jsgxbkzy@126.com。联系人：徐冰、王建军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9，83335556。

附件： 1.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2.2019年高校本科专业招生情况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2019年7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